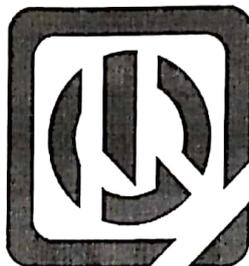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20896-2024-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京鸿石油钻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 (签字):

审核组员 (签字):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吉洁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1022240	
2	杨园	组员	审核员	2025-N1EnMS-1215052	2.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吕婷、律姗姗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所属行业标准：RB/T 119-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

d) 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其他要求：GB17167-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



RB/T119-2015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1月26日下午至2025年11月27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1月2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井口装置与采油（气）树的加工及套管头、浮箍、浮鞋、阀门、石油钻采机械配件、螺栓、螺母的生产（涉及压力管道元件限许可范围内）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北代东堤

办公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北代东堤

经营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北代东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En9.2.2RB4.6.3.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2月26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1月26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 运行控制; 主要用能设备的管理; 能源数据收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重大投诉;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能源评审报告, 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 本次审核未发现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 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资源(人、财、物)充分, 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基本明确, 对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基本能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过程, 基本能有效予以控制, 今后可进一步提高能源管理工作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结合。

2) 风险提示:

证书主要用于投标, 能源统计工作未深入到日常生产中, 对能源绩效的理解欠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4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无

2.2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 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能耗核算周期选择下列 1. 或 2. 进行填写:

1) 上一年度: 2024 年; 和审核年份截止月份: 2025 年 1 月至 10 月; 或

2) 根据行业特点策划的合理周期(含审核周期):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 (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1) 产品产量(单位): 2024 年 14037 吨; 2025 年 1-10 月份 7401 吨

2) 总产值(总收入): 2024 年 13212.5 万元; 2025 年 1-10 月 10097.7 万元;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 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 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如: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024年 22.5035 kgce/t; 2025年 1-10月 31.5452 kgce/t;

2)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024年 23.9078kgce/万元; 2025年 1-10月 23.1207 kgce/万元;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北代东堤的京鸿石油钻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5 监督审核/再认证能耗变化情况的确认, 及同比的结果:

2024年 01月 01 至 2024年 10月 31 日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5.4167 kgce/t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30.4604kgce/万元

2025年 01月 01 日至 2025年 10月 31 日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1.5452 kgce/t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3.1207 kgce/万元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同比增加 24%;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同比减少 24%, 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 精细化程度较高, 故导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增加。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受控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

执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其中规定了获取、准则和方法等管理要求。

提供《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 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节约用电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一批~第六批)、节约用电管理办法等。
适用的能源标准: GB/T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RB/T 119-2015 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导则、GB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12723-2008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GB/T 13234-2018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GB/T 28751-2012 企业能量平衡表编制方法等。

2025年3月10日开展了能源管理体系合规性评价, 提供有合规性评价报告, 结论: 通过将现行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中的各项文件、制度、程序与收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逐个进行了合规性比对, 除了存在部分淘汰落后机电设备及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不满足要求外, 全体评价人员一致认为在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方面, 公司基本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要求。

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

查看企业能源管理手册中明确了企业的能源方针: 遵章守法, 节能减排, 优化用能, 持续改进。方针无变化。



企业的能源方针体现：遵守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创新改造，持续改进能源绩效，以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制定能源目标、指标提供方向和框架。

通过标准的培训、文件下发，各种会议和例会，在组织内部得到广泛的宣传、沟通。始终强调方针的意义的内涵。通过文件、告知书等方式向相关方提供。

经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管理评审评价，能源方针适应其宗旨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为制定能源管理目标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承诺。方针基本能够满足标准的要求。

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执行公司《能源绩效参数、基准和目标指标的制定控制程序》，就目标、指标管控的目的、范围、权责、控制内容做出了规定。

现场审核，提供公司能源目标指标并进行分解，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级能源目标指标：

	级别	能源绩效参数	单位	2024 目标值	2024 年完成值	2025 年目标值
1	公司级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tce/万元	23.2367	23.9078	23.9078
2	公司级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22.5090	22.5035	22.5035

公司制定的能源目标：在方针框架下展开，公司将指标并分解到各职能部门。

2024 年公司级能源目标指标：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3.2367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2.5090kgce/t。

查 2024 年完成情况：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3.9078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2.5035kgce/t；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完成，但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指标未完成，企业进行了原因。

制定的 2024 年管理方案已实施，经查，有效。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评审：

提供了 2025 年 1 月份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制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评审时间段为：以 2024 年 1 月-12 月；2023 年的数据作为本次评审的基准。

能源评审报告包括：能源评审基本事项(评审目的、评审依据和方法、评审范围和边界、评审期、评审安排)；能源评审主要信息（公司概况、公司简介、组织机构、工艺流程、厂区平面图、能量流向图）；公司能源管理现状（能源计量管理、能源统计及考核管理、耗能设备管理）；公司能源评审实施过程主要内容（用能分析、主要能源使用区域、确定主要能源使用、主要能源使用分析、确定改进能源绩效的机会、未来能源使用能源消耗分析）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能源目标指标、能源管理方案）等。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编制的《能源评审、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控制程序》

明确了能源基准的设定原则：结合国家和行业要求，在用能系统、设备、产品品种、产量、产值、能源品种、用途和功能等方面，按生产、设备正常状态下一定时期的能源消耗和能源效率水平来确定能源基准，同时考虑与能源消耗、能源效率的计量、统计、分析系统相匹配。选取可比年份的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作为能源基准值。正常生产年份以上一年作为建立能源基准的时间段；必要时可进行适当修订。

公司的能源绩效以 2024 年的能耗数据、产量进行计算。以 2024 年实际完成值作为基准值，确定 2025 年的能源绩效、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

现场确认，公司级能源绩效参数设定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2025 年能源基准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3.9078tce/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2.5035kgce/t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以及收集、保留这些书的方式和频次：

办公室财务负责能源数据的收集计划并实施，用于产品的监视测量设备由质检部负责，提供有校准报告，符合要求。

企业策划了能源数据收集计划：每月对电、水、柴油、汽油、产量、产值进行数据统计，每月对数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分析

B.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是否按照GB17167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电表：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表 3 块，用于用能单元的电表 4 块，有主要用电设备 2 台，未安装能源计量器具，建议在今后的经营中择机考虑；

水表：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 1 块，用于用能单元的水表 0 块，无主要用能设备；

能源计量器具的校准情况：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全部由供方负责安装和管理，企业未获取衡水供电分公司和衡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检验报告。现场与企业沟通，介绍已与当地供电分公司沟通，尚未提供。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A. 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生产部建立了包括设施设备、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能源使用等过程有效运行和维护的相关准则并提出了考核要求。

车间：西厂（老厂）车间 2000 平米、库房 800 平米，目前进行阀门的生产，东厂（新厂）总面积约 12000 平米，主要是机械加工、组装、试验，8 个车间（车间 1 原材料库房，与 2、3 机械加工车间相通，减少搬运行程，2-3 车间机械加工，4 车间检测，5-6 车间成品库房，7-8 车间组装、试验），设备按生产流程定位，布局合理，摆放有序，工作环境良好。

2025 年计划新增热处理工序，已定做热处理炉（功率 450kW），目前设备尚未进场。该新增工序预计将成为新的主要用能环节，企业应在设备投运后评估其对整体能源绩效的影响。

厂区内已实施光伏发电合作项目，由合作方运营，企业购电使用，体现了对可再生能源的引入。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策划了相关管理制度：现场查看企业的管理制度上墙，如：京鸿石油钻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螺纹检测器具管理制度、计量和检测设备管理办法、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冲击试验机操作规程、WEW-600B 型万能试验机操作规程、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运行记录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车间管理制度、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质量奖惩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用电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等。无变化。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技术部在设计中考虑能源绩效改进机会，如通过专利技术（如组合式多功能套管头）降低生产成本与能耗。生产部通过优化工艺流程、设备布局（如原材料库与加工车间相邻）减少搬运能耗。

日常管理中推行节能行为规范，如空调温度控制、照明节能、纸张双面使用等。



D. 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

公司目前有 2 台主要用能设备，制定规范化文件，为关键设备的操作人员制定详细的作业指导书，明确规定最优的启停程序、负载调节方法、工艺参数设置等，确保任何操作者都能以最节能的方式运行设备。

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都了解设备节能运行的原理和重要性，并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

进行维护管理：将能源效率纳入预防性维护计划。例如：定期清洗换热器（冷凝器、蒸发器），保持换热效率。定期检查并更换过滤器，降低系统阻力。定期润滑，减少摩擦损耗。检查并紧固传动皮带，防止打滑损失。维护记录中应包含与能源绩效相关的参数（如维护前后的电流、压力、温度等），以评估维护效果。尚未进行设备能效测试，已沟通。

公司目前不存在淘汰和趋于淘汰的落后设备及工艺。

E. 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

技术部配备专业开发人员，用以管理和规范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在对设施、设备、系统和用能过程进行新建、改造和翻新设计时，如果该设计在计划的或预期的运行期内可能对能源绩效产生显著的影响，考虑能源绩效改进的机会和运行控制。通过何经理介绍及网络查询，企业建立以来有多项专利，2025 年以来，取得发明专利 5 项，新型专利 1 项；

查 2025.1.21 取得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用于采油气的套管头装置，该发明使得单一型号的套管头本体的适用范围更广，进而可以大大降低生产成本；

查 2025.5.9 取得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组合式多功能套管头装置；2025.1.28 取得的井口套管头发明专利；

以上专利可以改进产品性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技术部同时兼顾企业设计，配合供销部及生产部工作，根据顾客提出的技术要求、订单信息及生产计划，及时有效地编制图纸及工序流转卡等相关技术资料；严格核查图纸及尺寸公差，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进行产品详细设计，以指导产品部件机加工、组装等过程实施。

何经理介绍，2025 年公司计划增加热处理工序，并定做了热处理炉，目前设备采购合同已签订，设备定做中，尚未进场，但查看采购合同，热处理炉功率 450kw，下次审核关注重点用能设备增加、热处理工序控制及能耗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并为能源管理过程提供资金保障，如能量的采购，用能设备的采购，能源资金支持率 100%。

F.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

现场沟通，企业介绍，2025 年企业计划增加热处理工序，并定做了热处理炉，查采购合同：

抽 1：合同编号:BT20250515，定做方：京鸿石油钻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揽方：江苏邦泰炉业有限公司；定做设备名称：罩式热处理生产线；含淬火炉、回火炉、装卸料台、上位机集控系统，热处理机器人操作车、水池冷却搅拌水温自动控制系统；查看合同明确有技术要求，根据协议要求的内容进行生产，规定了设备的技术参数，额定功率，额定温度，频率，加热方式，装炉量等技术要求以及安装维修售后的要求；合同有双方签字盖章；

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在用能设备采购时签订合同，明确设备参数，功率等关键技术参数，确保采购的设备的能源绩效。

能源采购由办公室负责，公司所用水由武强县江通供水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根据每月使用量进行结算；所用电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强县供电分公司负责提供，根据每月使用量进行结算；所用汽油、柴油由加油站负责提供，根据每月使用量进行结算。

G. 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

该企业不属于国家、地方的重点用能单位。

**H. 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

企业的应急预案主要是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理过程考虑满足应急处置的同时考虑节水节电。

I. 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

外包：产品运输（企业送货和委托物流公司运输）、检验检测。

产品运输使用专业运输公司，驾驶员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

企业介绍无重大变更申请，新增热处理工序属于计划内变化，应进一步规范变更管理流程。已沟通

J. 其他：无**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体系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能源种类	2024 年占比	2025 年 1-10 月占比	主要用途
电	43.01%	43.50%	生产设备、照明、办公
柴油	40.44%	35.69%	叉车、运输
汽油	16.46%	20.72%	运输车辆
水	0.08%	0.09%	生活、办公

监视测量控制：企业已制定《能源数据收集策划表》，按月抄表统计。但关键用能设备计量不全，数据采集精细化不足，影响分析深度。已沟通

控制措施：通过运行规范、设备维护、温度控制等措施实施控制，基本有效，但缺乏系统性节能技术改造支持。

B. 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公司级能源绩效参数：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024 年目标完成情况：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标，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未达标（原因：订单加工难度大、耗电增加）。

2025 年 1-10 月数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3.1207 kgce/万元（优于基准），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1.5452 kgce/t（高于基准，原因：产品精细化程度高）。

对比前次审核：2025 年基准沿用 2024 年实际值，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呈下降趋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因产品结构变化有所上升。

C. 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可以举例说明）

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计算方法：符合 GB 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企业已提供折标煤系数及计算过程。

复核结果：2025 年 1-10 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1.5452 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3.1207 kgce/万元，计算过程与数据来源可追溯。



D. 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并依据 GB/T13234 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对比结果：2025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较 2024 年下降 3.29%，体现能效提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因产品结构变化上升，需进一步分析。

节能量计算（以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例）：

2024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23.9078 kgce/万元

2025 年 1-10 月单位产值综合能耗：23.1207 kgce/万元

节能率 $\approx 3.29\%$

节能量 $\approx (23.9078 - 23.1207) \times 2025 \text{ 年 } 1-10 \text{ 月总产值 } (10097.7 \text{ 万元}) \approx 7956 \text{ kgce}$

评价：能源绩效整体呈改进趋势，但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上升需关注产品结构与生产能效。已沟通。

E. 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企业通过管理体系运行、日常节能控制、光伏引入等措施，在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方面实现下降。

能源消耗总量受产量影响波动，但能源绩效参数（单位产值能耗）持续改进，体现管理有效性。

设备维护与运行控制基本到位，但关键用能设备能效监测与技术改造仍待加强。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

内审：执行公司《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程序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并要求覆盖本公司能源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内容。

查企业 2025 年按程序要求策划并开展了内部审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进行 2025 年度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提供有内审计划、内审员授权书、内审日程安排、会议记录、签到表、内审报告等。

本次内审编制有《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对内审进行了综述和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对纠正措施提出整改的要求。内审结论：综上所述，我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近一年的运行符合 GB/T 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RB/T 119-2015《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标准要求。整体来看，公司能源管理体系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份变更了管理者代表，并主持实施内审工作，与管代沟通，其对内审方案的策划欠缺，对内审实施情况也未完全掌握；且其对用能过程应具备的相关专业知识欠缺。已开具不符合报告，要求限期整改。

管理评审：执行《管理评审程序》，文件规定：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评审内容包括：内审结果、能源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过程的控制情况；产品符合性及改进的需求等。

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组织管理评审。采用会议形式，总经理：刘书红 主持会议。管理层、办公室、生产部、质量部、供销部、技术部负责人均参加。

提供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签到表，编审批齐全。

提供有各部门做的管理体系运行报告，查看各部门有关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汇报和改进建议及管理者代表做的管理体系运行报告，编制有“能源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总经理根据各部门汇报情况进行总结并管理评审结论：本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近一年的运行符合标准要求，体系策划充分，能源方针、目标适宜，体系文件符合公司目前的现状，体系运行持续有效。



下一年改进：关注主要用能工序的控制，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上年度管理评审改进建议：加强对能源管理体系的运用培训，各部门加强交流，提高员工的节能意识，经查已安排进行了培训，改进已实施。企业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经查，企业的内审、管理评审均关注了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完成情况，对于部分指标未完成情况进行了原因分析。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能源绩效无重大偏差；

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公司的内审发现 1 项不符合，现场确认已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整改完成；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建议：已整改；

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与企业沟通，自上次审核运行以来未发生投诉及稽查。

通过公司的内审、管理评审、能源绩效分析等活动审核组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基本适宜、充分、有效，能源管理体系绩效和能源绩效满足 GB/T23331-2020 标准和 RB/T119-2015 标准的要求。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符合要求。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 2) 组织机构：变更了管理者代表
- 3) 管理体系：无变化
- 4) 资源配置：新增光伏发电设施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 7) 外部环境：市场竞争激烈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
- 9) 联系方式：无变化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为办公室 7.2 条款，经查，不符合已整改，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主要用于投标和对客户展示，未在产品包装进行宣传，无违规使用情况。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八、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 (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 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 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体系持续改进成果; 能源绩效改进成果; 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 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公司根据 GB/T 23331-2020、RB/T 119-2015 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充分结合公司能源管理的实际情况,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并编写《能源管理体系手册》及相应的能源控制文件, 通过全面系统的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 对能源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系统的科学监控, 有效控制能源消耗并最终实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的目的。通过审核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合规、适宜、充分、有效。公司制定的管理方针适应其宗旨和运营环境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 为制定管理目标提供框架; 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具备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 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 内审发现不符合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的实施以及管理评审建议的改进, 使能源管理体系保持持续有效, 能源绩效不断改进, 自我完善能力持续有效, 实现了持续改进。能源绩效改进成果: 单位产值能耗趋势下降, 2025 年 1-10 月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3.1207 kgce/万元; 同比 2024 年 1-10 月 30.4604kgce/万元明显降低, 能源绩效有明显的提升。通过审核, 企业的认证范围是适宜的, 本次审核达到了审核的目标。

5.2 **审核组推荐意见:**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京鸿石油钻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 暂停认证注册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吉洁、杨园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